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度，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制定的《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获得我校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生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按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20％进行认定；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为三挡：3档（家庭经济特殊困难）、2档（家庭经济困难）、1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个档次不设具体比例，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民主评定。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烈士子女；

6.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下列情况，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1.家庭人口多，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下岗，或者父母有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3.单亲家庭且收入低的；

4.家有病人需要常年治疗的；

5.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6.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7.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下列情况，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学生的条件，但家庭确实无力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开支的学生。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眼前的困难，积极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合理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完成学业，进而回报国家和社会。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及时提醒和鼓励该生按程序参评。

# **第十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各学院应及时对学生的认定状态进行调整，并向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二十条** 学校在网络公众平台设立意见反馈信箱，并开通意见反馈电话，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